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15027721019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2700103号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大晟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大晟文化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8日

附表 2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4 年期初往来	2024 年度往来累计	2024 年度往来资金	2024 年度偿还累计	2024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总计	/	/	/	43,963.86	7,246.00	5.90	617.50	50,598.26	/	/

